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六批 2026年6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6030021	华亿紫金城C区,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四平市铁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6年6月4日,铁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同志带队到该鸭货店开展核实。经核实,该鸭货店油烟净化器不符合环保要求,商家表示会立即整改。	属实	油烟达标排放,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商家当晚更换油烟净化设备,并加装去味器且检测合格。	办结	无
2	D3JL202606030035	大桥村3社,一养猪场倾倒粪污至附近河道、山林内。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2026年6月4日,四平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镇政府进行现场核查。经查,群众反映的养猪场实为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镇某牧业小区,现存栏生猪3600余头。该牧业小区建有猪舍四栋,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标准化储粪池1座,容积约4480立方米,产生的粪污通过储粪池发酵后还田,并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该牧业小区西侧约100米有一沟渠,沟渠干涸、无水流,汇入大孤山镇大桥村3组干沟子河侧支,河道内未发现倾倒粪污问题,伊通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于2026年6月5日对干沟子河侧支水质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对该牧业小区东侧、南侧山林进行巡查,山林内未发现倾倒粪污问题。该牧业小区场区外看护房东侧菜地旁堆积0.5立方米发酵牛粪,现已还田到自家菜地。	基本属实	全面清理涉事点位牛粪,消除环境隐患,保持周边环境长期整洁。	2026年6月5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监督大孤山镇某牧业小区对现场少量牛粪全部清理还田至自家菜地。	办结	无
3	D3JL202606030040	2023至2024年间,加利利有限公司在平西乡致富村9组占用土地,违规建房。	四平市铁西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2026年6月4日,铁西区征收中心前往核查。经查,该公司东方明珠项目于2012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群众反映占用致富村9组土地实为该公司东方明珠项目四期工程占用致富村6组土地。经第三方测绘公司按坐标点进行落位,土地使用证与举报人养殖场院内土地面积重叠365.4平方米,但实际未占用土地。因涉及365.4平方米土地证重叠问题,项目双方在补偿价格上存在争议,多年未妥善解决,存在利益纠纷,已纳入中央巡视案件处理。	不属实	依法依规解决纠纷。	铁西区政府组织市、区相关单位进一步现场查看,违规建房情况不存在。因土地证重叠问题引发的纠纷,不属于生态环境问题,铁西区政府按中央第四巡视组巡视访问问题(编号:2025020601458)处置。	办结	无
4	X3JL202606030063	小宽镇常兴村、陈家村有多家养殖户污水直排,污染水体。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2026年6月4日,梨树县小宽镇人民政府环保服务站前往长兴村、陈家村进行核实。经查,小宽镇长兴村畜禽养殖户72户,陈家村畜禽养殖户61户。现场检查发现,共有4家养殖户在院墙根部留有一处简易开口,该排水口日常处于关闭状态,仅在雨天排放雨水使用。四家养殖户均配套建设防渗井,日常养殖产生的粪便进行还田处理,尿液规范存入防渗储存设施内,未通过该墙体开口排放畜禽粪污。其中,长兴村6社养殖户张某某存栏肉牛10头,长兴村6社养殖户谷某某存栏肉牛3头,陈家村2社养殖户陈某某存栏肉牛6头、生猪13头,均存在圈舍冲刷水外排情况,但所有排水点位周边无沟渠、河道等水体,未造成水体污染;陈家村1社养殖户张某某存栏肉牛13头,虽现场检查未发现污水外排行为,但有污水外排隐患。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取缔所有非法排水口,建立常态化保洁机制,杜绝问题反弹,保持环境整治。	一是2026年6月5日,梨树县小宽镇人民政府督促4家养殖户将室外私设的排水口全部彻底封堵,对墙外排水冲刷形成的地面沟槽痕迹进行填土填平,恢复场地原貌,现已整改完成。二是梨树县小宽镇人民政府对养殖户宣讲养殖管理规范,明确养殖冲刷水不得向外随意排放,必须统一转运至村内合规防渗井规范储存,从源头避免废水外流。三是6月8日,小宽镇人民政府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长兴村、陈家村两处村民取水井开展地下水水样检测,预计6月15日前出具检测报告,消除环境隐患。四是小宽镇人民政府加大日常监管巡查频次,继续加强养殖户的后续管理,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JL202606030101	2025年12月,西苇林场在新立班342、343、344小班违规砍伐林木。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2026年6月4日,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进行现场核实。经查,2025年11月,西苇国有林场在新立林班发现大量樟子松枯黄,经伊通满族自治县森林病虫害防治中心鉴定为樟子松衰退病灾害。为了防止衰退病疫情蔓延,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对全县国有林场辖区内发生的樟子松衰退病灾害上报省林业和草原局一并清理。2025年12月29日,获得省林业和草原局批复。2025年12月29日,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营林工程师利用GPS对采伐地块实测,均未超出《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面积和范围。2026年春季,0342和0343小班均已还林。0342小班南侧林缘边发现2处生活垃圾,共约1.2立方米,现已清运走。	基本属实	清理新立林班0342小班南侧林缘生活垃圾,消除污染隐患。	2026年6月7日,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立即清理新立林班0342小班南侧林缘2处约1.2立方米生活垃圾,运送至伊通满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妥善处置。	办结	无
6	X3JL202606030103	2024年,同庆村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时,破坏附近林地,堆放建筑垃圾。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2026年6月4日,梨树县林业局前往核查。经查,2024年9月,小城子镇人民政府发现梨树县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毁坏林地违法行为后报案至梨树县林业局立案调查。2024年10月30日,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梨树县林业局将该案移送梨树县公安局。2024年10月31日,公安机关立案开展侦查。2026年3月17日,梨树县公安局对该案作出撤销案件决定,认为不应追究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2026年6月4日,梨树县公安局将毁坏林地案件移送回梨树县林业局,要求追究行政责任。2024年5月,同庆村治保主任陈某,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未征得村委会及林木所有者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允许施工队作业,损毁杨树4株,树木树根裸露。2024年12月2日,梨树县林业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目前罚款已足额缴纳,该案件已办结。2024年9月,小城子镇人民政府报案后,经梨树县林业局立案调查,发现现场有土方及水泥U型管道堆放,未发现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重新行政程序调查处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按要求恢复植被,维护生态稳定。	一是梨树县林业局加快行政案件办理,对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案,立即补充证据,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恢复林地植被。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二是梨树县林业局强化林区日常巡查管护,加大巡查频次,发现破坏林木行为第一时间制止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